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促進回流教育、落實教育普及、服務社會與提升民眾之知識及技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目標，辦理針對社會需求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辦理之各類人才教育訓練。

第三條 相關單位權責

一、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推廣教育組綜理各開設班次、開課前公告開班計畫於學校網站、經費收支等相關行政業務；另各相關單位提供與管理各項設施、支援。

二、各開班負責人負責研擬開班計畫、編列預算、安排課程講員、執行推廣教育班次、保存學員相關紀錄之各項教務、學務及行政等業務；開班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開班負責人須完成經費核銷(含收支結算表)，並需擲送 1 份成果報告書之正本予研發處建檔備查。

第四條 各科(中心)提交之開班計畫書一式 1 份，須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將計畫書之正本與科(中心)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簽到單之影本提交至研發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於開班前 1 個月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及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五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一、學分班：招收之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採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

得超過 60 人為限；採隨一般科別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以 6 人為限，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學分班：招收之學員資格及招生人數，由各開班負責人自訂。

#### 第六條 考核與結業：

##### 一、學分班：

- 1.學分班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
- 2.每 1 學分必須修讀 18 小時，且實習或實驗課程每 1 學分至少應修讀 36 小時。每學期至多以修習總計 18 學分為限(含校內、校外及遠距教學)。
- 3.每學期(或每期)授課時間以 18 週為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其因部分科目實際需要，得酌減上課週數，但不得低於 12 週。
- 4.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其經獲准入學，所修學分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非學分班：修讀期滿且缺曠時數未超過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一者，得發給修讀證明。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停課，應擇期於原訂課程結束 1 個月內逕行補課。學員無法參加停課後之補課，不予退還當日課程費用，且不列入缺曠時數計算。

#### 第七條 師資條件：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除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外，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且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師資得由開班單位聘任。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教師之授課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且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八條 推廣教育組依教育部規定，於期限內將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推廣教育經費盈餘由學校統籌規劃管理，每學年度結算一次，並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各單位分配比例及用途說明如下：

- 1.學校：分配比例至少 65%，用於行政業務費(廣告、影印)。
- 2.各科(中心)：分配比例至多 25%。
- 3.教師：分配比例至多 10%，各教師開班獎勵分配依開班計畫書編列之負責比率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經費提撥運用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經教育部備查後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